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6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披露了公司诉锦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宸集团”）、第三人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涉案金额8770万元人民币（接受财产时拍卖保留价）。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内07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支持锦宸集团申请执行位于海拉尔火车站前广场南侧天顺新城三期建设工程9号楼整体、10号楼整体。公司一审胜诉（公告编号:2020-058）。

截止目前，本案件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本案一审被告锦宸集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处于上诉阶段，且判决尚未生效，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2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0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5,37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80238290
邮箱:dong_ban@pncs.cn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肖翔云、施继军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221
电子邮箱:liusihui@gtjas.com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8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9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由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12月23日之前对反馈意见作出回复。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4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4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闲置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拟出售原办公场所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房产及辅助资产。

2.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1,820.16万元。本次交易存在成功与否的风险，交易对象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无法确认。公司将在挂牌交易程序结束后，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3.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参与表决9人，公司监事3人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的议案》。

4.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批准。

5.本次交易事项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原办公场所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房产及辅助资产（固定资产）。

（1）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房产

该房产于2003年4月30日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434.80㎡。大厅铺地砖地面，木质及刷白墙面，石膏板吊顶；室内铺地毯地面，木质墙面，石膏板吊顶；铝合金窗，木门。建筑物的维修保养状况良好，设施设备使用正常；内部装修保养状况良好，室内各种设施设备使用正常。

（2）辅助资产（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6个，为水泥抹平地面，墙、顶乳胶漆刷白；车位维修保养状况良好。

2、权属情况

产权所有权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权证信息: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4023-24-1-10701-1号，坐落在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7号，建筑面积1,434.80平方米。

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审计情况

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审计基准日:2020年04月30日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备注
办公楼	8,040,586.42	3,216,131.25	4,824,455.17	西安旅游大厦七层,共计1434.8㎡
第一次装修	1,794,442.45	1,704,720.33	89,722.12	
第二次装修	660,578.38	660,578.38		
地下车库	810,000.00	189,168.75	620,831.25	西安旅游大厦地下车库,共计6个
合计	11,305,607.25	5,770,598.71	5,535,008.54	

审计结果:入账固定资产价值11,305,607.25元，截止2020年4月30日，该批固定资产已提折旧5,770,598.71元，拟处置资产净值为5,535,008.54元。

4、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是否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评估基准日: 2020年04月30日

评估结果:本项目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包含1套办公房产及6个地下车位）房地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820.16万元（其中:七楼房产，建筑面积1,434.80㎡，每平方米股价12000元，评估价值1721.76万元；地下车库6个，评估价值98.4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第7层办公楼	491.42	1,721.76	1,230.34	250.36
地下车位	62.08	98.40	36.32	58.51
合计	553.50	1,820.16	1,266.66	228.8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140号），评估结果1,820.16万元。本次交易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1,820.16万元挂牌出售。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以及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留存公司经营自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有效盘活公司闲置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对原办公场所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房产及辅助资产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1,820.16万元公开挂牌出售。本次交易将有效促进公司主业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六、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征集不到受让方之风险；存在因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事项导致本次转让事项无法执行之风险。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

3.《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审计报告》

4.《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4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123,099.13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主体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依据
1	稳岗补贴	3,680,099.13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是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
2	旅游线路开发补贴	120,000.0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是	《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关于发放2020年旅行社及专职导游补助资金的通知》
3	专职导游岗位困难补助	113,000.0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是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文旅企业应对疫情恢复发展的意见》（陕文旅发[2020]9号）
4	按2019年旅游收入补助	100,000.0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是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文旅企业应对疫情恢复发展的意见》（陕文旅发[2020]9号）
5	2019年优秀旅行社奖励	110,000.0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是	《陕西省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方案》（陕旅市[2019]12号）
合计		4,123,099.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4,123,099.13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2020年度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3,830,000	1.65%	0.54%	2020年04月20日	2020年11月19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37,270,000	59.19%	19.21%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40,120,000	59.38%	19.6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控”）《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延期履行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承诺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光大金控持有公司股份7,068,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0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承诺情况

光大金控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博迈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光大金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持有的博迈科的股份，也不由博迈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光大金控所持博迈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截至2018年11月21日，光大金控因市场情况等原因并未完成减持，故于2018年11月21日承诺延期履行上述第2项承诺内容，延期后的承诺如下:

“所持博迈科股份自本承诺做出后的12个月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编号:2018-082）。

截至2019年11月21日，光大金控因市场情况等原因仍未完成减持，故于2019年11月21日承诺延期履行2018年11月21日做出承诺内容，延期后的承诺如下:

“所持博迈科股份自本承诺做出后的12个月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编号:2019-071）。

（三）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11月21日锁定期届满，在光大金控持有博迈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三年中，光大金控累计减持股份5,431,837股。

光大金控在锁定期届满后及时启动了减持事项，且在减持股份的过程中没有出现低于发行价减持的情况，积极履行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及后续做出的有关承诺。

二、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光大金控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承诺期内及时启动了减持事项，后续因市场情况等原因未能减持其所持有的博迈科全部股份。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光大金控仍持有博迈科7,068,163股，占博迈科股份总数的3.01808%，招股说明书中“所持博迈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全部减持”的承诺无法履行完毕，2018年11月21日及2019年11月21日做出的延期履行承诺亦无法完成。为积极履行有关承诺事项，需对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长。

三、延期后的承诺

光大金控承诺:所持博迈科股份自本承诺做出后的12个月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光大金控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减持承诺因客观原因未能实现，延期履行减持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光大金控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延期期间积极履行承诺义务，未能如期履行完毕主要是受到市场情况等客观原因影响，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光大金控因市场情况等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出于合理原因延期履行承诺，且延期履行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邬振贵持有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数为1,168,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邬振贵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2,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0.186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邬振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8,871	0.7455%	IPO前取得:834,908股 其他方式取得:333,96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IPO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邬振贵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邬振贵	不超过:292,200股	不超过:0.18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2,200股	2020/12/14 - 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邬振贵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邬振贵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合法合规减持。

（1）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第（1）项承诺。

（3）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合法合规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a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b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履行后续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邬振贵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及承诺，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21日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板块的议案》、《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公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3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拆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做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19年8月20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2020年9月25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紫江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紫江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紫江企业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四）紫江企业实际控制人;

（五）相关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六）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法人（不含安信证券，安信证券见下文）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情况			自买卖日持有紫江企业股票数量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平均数量（股）	
[illegible]	[illegible]	买入	[illegible]	[illegible]	0
		卖出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卖出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买入	[illegible]	[illegible]	0
		卖出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6,000	
		买入	[illegible]	14,[illegible]	
		卖出	[illegible]	4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买入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0
		卖出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买入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0	0
		卖出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0	
		买入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卖出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100	
		买入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0	
		卖出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0	
		买入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0	
		卖出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刘罕、胡桂文、王虹、顾瑛、夏光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首次知晓本次分拆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通过查阅紫江企业公告知晓。

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紫江企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紫江企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阿君、胡国清、戴学斌、夏炳礼、侯郁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首次知晓本次分拆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通过查阅紫江企业公告知晓。本人于考察期间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紫江企业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紫江企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确属独立和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

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紫江企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从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任何关于紫江企业本次分拆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沈新平、顾卫东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首次知晓本次分拆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通过查阅紫江企业公告知晓。

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紫江企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紫江企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3）出于谨慎考虑，无论本人上述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均愿意将因上述买卖紫江企业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紫江企业。”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情形。

（三）安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安信证券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量化投资部股票账户	600210	紫江企业	238,900.00	238,900.00

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交易是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量化投资的行为，属于量化投资范畴。安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安信证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紫江企业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安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安信证券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次分拆涉及的其他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分拆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分拆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法人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综上，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有关保密条款，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如前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属实，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在前述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机构及自然人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11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